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向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出售公司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养嘉”）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华录”）35%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京汉置业、北京养嘉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蓬莱华录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后续进展情况

1、公司为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金融机构债务与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收取担保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受让方凯弦投资就与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中“交割日 3 个月后受让方或其相关方无法解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标的公司（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出具了相关说明：“在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本公司将积极解除奥园美谷及其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务担保。如交割日 3

个月后本公司或相关方无法解除奥园美谷及其子公司上述担保，本公司将在 1 个月内与奥园美谷协商落实解决方案，具体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转让方参照相关案例和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向转让方支付担保费用。”具体详见 2021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收取融资担保费的议案》，公司与凯弦投资签署《关于融资担保费的合同》，收费标准为：在担保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为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如有），担保费按担保合同金额的年化率 1%收取；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为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担保费按担保合同金额的年化率 0.5%收取。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收取融资担保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事项履行完毕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具体详见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收取融资担保费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为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金融机构债务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收取融资担保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

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